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3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0030106_Attach000.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份，提供貴校規劃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教師自主終身學習之參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以「全球參照、在地統整」為規劃方針，並依循《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據以
研發10大教師專業標準及29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展現我
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並於師資養成及專業發
展各階段形塑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彰顯教師為專業工作者
之專業形象。
- 三、本教師專業標準包含教育專業、學科教學、教學設計、教
學實施、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專業成長、專
業責任及協作領導等面向，可作為各級學校及教師規劃下
列事項之參考：
 - (一)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二) 教師自主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105/02/17



四、本教師專業標準可選用部分標準及表現指標試用或融合校本或在地特色，逐步協助教師達到專業形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6-02-17
16:20:17
章

裝

訂

94

線